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04號

原　　告　翔宇洋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君業

訴訟代理人　江信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陸禹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陸禹綸之年籍、身份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陸禹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雖以「陸禹綸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各項文件，致本院無從確定「陸禹綸」之當事人能力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如未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